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峰文旅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峯城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文旅办（文化站），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现将《峯城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6月17日

峰城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峰城区推进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等，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峰城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持续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文旅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文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区文化和旅游呈现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实现了区、镇（街）、

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已建成区级 1 处，镇级 7 处，村（社区）级 331 处。建成了图书馆和文化馆新馆，并免费开放运营，打造了峯城城市文化新地标。高标准打造了阴平镇、坛山街道、吴林街道三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榴园镇朱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入选省级公共服务机构融合试点单位。

2、“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每年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曲（电影）进乡村”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4000 余场次，受益群众 20 余万人次。结合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每年举办“我们的节日”“文化进万家”等主题文化活动。先后举办了“庆祝建党 9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峯城欢乐汇”“冠世榴园欢乐季”等重大节庆系列活动。成功承办了五届全市群众文化艺术节的开幕式、庄户剧团展演、广场舞大赛等相关活动，并积极组织参加群众文化艺术节的各项活动。开展了“文化进军营”“戏曲进校园”“演艺进景区”等专题文化活动，组织举办了广场舞培训、广场舞大赛等活动。通过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唱响了主旋律，为共筑中国梦加油鼓劲。“峯城欢乐汇”被评为省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积极举办“乡村春晚”活动，其中我区选送的徐楼社区“民俗馆里过大年”活动被省文化馆全程直播。“引导成立庄户剧团 70 余家，吸纳民间艺人 2000 余人。阴平夕阳红艺术团等“草根剧团”登上央视大舞台。

3、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成立了文化发展智库专班，深入挖掘、保护、传承老峰县文化、石榴文化、青檀文化、匡衡文化、荀子文化、运河文化等文化资源。编著了《康熙〈峰县志〉整理与研究》《峰县民俗乐种考证和研究》《中国石榴文化》等书籍专著，其中《康熙〈峰县志〉整理与研究》获全市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建成了尼山书院、国学讲堂，每年组织各类传统文化培训 100 余场次。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新增省级非遗名录 3 项，省级非遗传承人 3 名，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 家。建成非遗传承实践基地 8 处。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整理，编制了非遗宣传册，编著了《峰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粹》。开展了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景区等系列非遗展示活动，传承地方优秀非遗文化。“十三五”期间，争取资金 43 万余元，对全区 32 个省、市级文保点进行长期看护和巡查。争取资金 60 万元，对石屋山泉、黄家大院、瓦门楼等文保点进行了修缮。深入普查全区文物资源，编著完成全区文物图集。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出版了《艺海行舟——舞台文艺选》；编排现代柳琴戏《连心路》参加山东省庄户剧团展演，获全省十佳。深度挖掘青檀文化，邀请国内知名词曲家创作了《青檀赞歌》歌曲，唱响峰城文化。拍摄了冠世榴园景区宣传推介专题片和《在一起》《峰城文化影像志》等文化专题片。拍摄了大型快闪《我和我的祖国》，获全市一等奖。

4、文旅产业不断提档升级。一是“一体两翼”的全域旅游

格局初步建立。在整体旅游布局中，以冠世榴园景区为中心，打造东部的寨山核桃、石膏塌陷湿地等生态观光游，南部的运河、鲁笔文化体验游，逐步形成了“一体辐射两翼、两翼带动中心”的全域旅游格局。我区被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授予“中国最佳文化生态旅游名城”“中国最美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称号。二是文旅项目涌现新亮点。鲁笔博物馆建成开馆，榴兴山庄、水起云墅、青园驿站等一批精品乡村旅游项目建成运营，寨山核桃产业园、石榴文创产业园等“旅游+”产业融合项目初具规模，涌现了程庄胜利渠精神教育基地、禅意龙塘、云深处飞行小镇等一批“网红打卡地”。云深处飞行小镇项目快速推进，餐饮民宿以及航空体验馆部分区域已投入运营，并成功承办了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训班现场教学观摩。水发集团卡尔斯小镇项目完成框架协议签约。三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区累计新建改建全域旅游厕所 135 座，设置旅游道路标识牌 64 个。四是石榴产业迅速壮大。编制实施《峯城区石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石榴产业上升为市级发展战略。峯城区人民政府与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签订校地合作协议。石榴博览园开园，与青檀寺景区实现通票联营。编制完成了《冠世榴园旅游区总体提升规划》，统领指导冠世榴园景区全面发展。冠世榴园风景区获得“山东人游山东”研学旅行目的地称号等。

5、构建全方位旅游宣传营销体系。一是常规宣传有了“大手笔”。2017、2018、2020 年峯城旅游形象广告登录央视宣传

播放。峰城对外宣传走进央视《中国推介》栏目。二是媒体宣传有了“新手段”。利用文旅峰城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峰城文化旅游对外宣传信息。组织开展了“聚人气 带好货”文旅局长带你畅游冠世榴园网络带货直播，当天观看量达12余万人次。三是通过文旅活动让宣传“活起来”。成功举办了“中国作家峰城行”暨首届榴花笔会，各类文学作品陆续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举办了“峰城欢乐汇”、“冠世榴园欢乐季”等系列文旅活动，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四是让城市旅游名片“靓”起来。对匡衡祠基础设施进行了全面提升；在区文化馆新馆规划设计了匡衡堂，进一步擦亮峰城“匡衡故里”的城市名片。

6、全面依法履职，强化市场监管，保障了文旅市场健康、规范、安全、有序。持续开展文旅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和查处文旅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了文旅市场秩序规范。持续开展文旅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网吧、KTV、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督促文旅经营者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行业安全。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持续开展对全区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网吧、KTV、书店等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全区文化旅游市场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到位。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大力实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建设，推动基层“扫黄打非”工作全覆盖。目前，全区已建成“扫黄打非”基层站点349个，其中创成省级示范点2个。

二、基础条件

峯城，旧称峯县，是枣庄市的发源地，自夏朝在此建邳国后的 4000 多年里，一直为州县治所。总面积 636.8 平方公里，总人口 43 万，是著名的“中国石榴之乡”。峯城区基本情况可概括为“五个一”：**一个最大的石榴园——冠世榴园**。峯城石榴园有 2200 多年的历史，东西长 30 里，南北宽 4 里，有石榴树 600 余万株，因其历史之久、面积之大、株树之多、品色之全，于 2001 年入选上海大世界基尼斯纪录，被誉为“冠世榴园”。2014 年，又被评为国家级森林公园。**一位最早的县长——荀子**。荀子是峯地最早的行政长官，在战国时期曾两任兰陵令，长期在阴平文峯山等地开学讲课，著书立说，著名的《劝学》就写于峯地。**一个勤学的故事——凿壁引光**。故事的主人公匡衡，生于榴园镇匡谈村，曾先后在汉元帝、汉成帝时任丞相。匡衡墓至今保留在榴园镇境内，其勤学苦读的故事一直激励着后人。**一张便捷的交通网络**。东有京沪高速，西有京台高速、京沪高铁，南有“黄金水道”京杭大运河，枣临高速贯穿东西，境内有 4 个高速出口，206 国道穿境而过，10 分钟到高速、半小时到高铁、1 小时到徐州观音机场、2 小时入日照海港、2.5 小时到京沪。**一幅优美独特的风景画卷**。境内自然风光秀丽，旅游资源丰富，已经形成东有仙人洞、寨山核桃园、石膏塌陷地旅游观光，西有冠世榴园，南有万亩枣园、古运荷乡湿地公园“一体两翼”的旅游格局。

三、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建设、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文化旅游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中央作出了整合文化旅游部门职责的重大部署，重塑了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新格局，文旅融合的体制机制日益理顺，政策法规环境逐步优化，融合发展迎来了黄金期。

——我国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我国持续激发国民消费潜力，加快完善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为文化旅游消费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增添了新动力。

——山东大力实施“八大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并将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列入“十强产业”，枣庄实施“6+3”现代产业体系，峰城做强做优做精“六大”特色产业，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定位和要求。

——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各地出台一系列促进文旅产业复苏回暖的政策措施，有利于催生一批文化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倒逼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加速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和文旅产业升级步伐，为推动文旅产业振兴提供新动能。

四、存在问题

文化旅游总体上存在文化内涵挖掘不够，文旅资源利用集约化程度不高，存在碎片化、低端化、封闭化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在空间布局上**，文化旅游资源集约化整合不够，没有很好地串珠成链、连片成面，整体优势发挥不够。**二是在资源利用上**，特色、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发掘和整合提升不够，产品档次不高。**三是在城乡文化均衡发展上**，公共文化场馆、乡村文化建设投入保障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综合服务效能有待提升，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文化需求。**四是在产品结构上**，观光产品比例偏大，休闲、度假、体验、研学、康养等新产品、新业态、新空间不足，冬季旅游、夜间旅游产品不够丰富。**五是在创新发展上**，体制机制、品牌培育、产品与业态等创新不足，科技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撑力不强。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化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布局，强化科技支撑，供需两端发力，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升级，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品质提升、要素集约，开启新时代现代化文化旅游强区建设新征程。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大力推进“文旅+”“+文旅”，推动文旅产业与农业、工业、教育、科技、交通、体育、医养健康等跨界融合，拓展优化文化旅游康养产业链，增强文化旅游发展新动能。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文化旅游改革，推动理念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进智慧文旅建设，提升发展品质。

——坚持统筹协调。强化资源统筹整合，突出要素集约，优化空间布局，串珠成链、连片成面。强化统筹规划、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统筹文化旅游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创环境，市场主导增活力，引进国内战略投资者，培植大型文化旅游集团，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建设现代文旅产业体系。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峰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突破，现代化文化旅游强区建设主框架基本塑成。力争到“十四五”末，建成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全区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55 亿元，年均增长 8%；文化产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年均增长 4%，文化旅游业进入全市文旅发展“第一方阵”。彰显石榴文化、老峰县文化、红色文化、运河文化优势，大力推进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打造“冠世榴园·匡衡故里”城市旅游品牌，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高地、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文化旅游强区。

第三章 发展定位和布局

一、发展定位

坚持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文明素质，培育人文精神，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为目标，着力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加大优秀文化产品服务供给，丰富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加快构建石榴文化、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和峰城民俗保护传承体系。抢抓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创建机遇，促进文化与旅游深

度融合发展。

坚持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深入发掘我区自然山水、历史遗存和地域文化等资源禀赋，推出运河风情游、乡村休闲游、红色教育游、工业体验游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围绕文旅融合示范区创建，积极培育文旅龙头企业，构建“一体”（冠世榴园）、“两翼”（东部生态休闲旅游带、南部运河田园和乡村文化体验带）、“五区”（环城乡村休闲片区、山水田园休闲片区、湿地渔家休闲片区、枣园人家休闲片区、运河水乡休闲片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顺应“慢旅游”发展趋势，在传统景点景区适当融入休闲度假功能，合理布局民宿客栈、郊游走廊、自驾营区、“非遗”展点，推动规划打造峰城榴园“田慢城”等一批深度体验游营地，推动产业链向吃、住、行、游、购、娱等全环节延伸。

二、镇（街道）建设各具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底阁镇：依托底阁塌陷湿地丰富的湿地资源，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发展渔光互补、水产养殖、花卉种植、湿地观光等相关产业，大力发展底阁塌陷地湿地开发旅游项目等，建设“鱼翔浅底·花满楼阁”的新底阁。

峨山镇：依托寨山核桃产业园，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深度挖掘二疏等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二疏廉善文化产业园项目、寨山核桃产业园项目等，塑造“二疏故里·核美峨山”新形象。

吴林街道：依托仙人洞景区和东方怡源建设连片美丽乡村，布局医养健康产业，打造特色康养文旅小镇。依托“文体中心”，

以夜间经济为突破口，丰富文体商贸业态，建设文体中心商贸圈，使“点线面”有机统一。形成了南有天柱山田园综合体，中有苏埠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北有七里店农文旅融合小镇，环绕文体中心商贸圈的三点一线旅游格局，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产业化发展。

坛山街道：依托方屋（陈毅在峰县展馆）、峰县城（西门）等资源，大力挖掘老峰县文化、红色基因文化内涵，发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市场”、“文化+产品”等，大力培育壮大仙坛山公园项目、仙山文旅综合体项目等，打造全链条、规范化的文化产业。加快建设仙坛山公园和南关游园，推动城区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全面改善。

榴园镇：依托冠世榴园，延长石榴产业链条，形成农文旅协同发展的集聚效应，实现“产、城、景”融合，打造生态休闲旅游体验地。大力发展冠世榴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云深处飞行小镇田园综合体项目、王府山文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水木石田园综合体项目、石榴文创产业园项目、大理峪、北龙塘、娘娘村、北孙庄乡村精品游项目等。

阴平镇：依托万亩枣园，全域建设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大力发展鲁笔文化产业园项目、万亩枣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等，带动镇域农旅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依托千年文化底蕴，深入挖掘红土埠文化、鲁笔非遗文化、文峰红色文化，打造鲁南历史文化名镇。

古邵镇：立足“鲁南粮仓·港航小镇”，做好“以地生财”“以水生财”两篇文章、利用京杭运河、胜利渠等“三横六纵”丰富水资源，大力发展大运河经济文化带建设项目、运河文旅康养综合体项目等，培植运河文化、胜利渠精神、知青文化产业，打造大运河文化带重要节点镇。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推动艺术创作生产繁荣发展

（一）加强精品剧目创作，提高舞台艺术水平。紧紧围绕红色文化，突出地域特色这一主题，重点抓好一批优秀舞台剧目创作排演工作，打造优秀剧目。围绕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创作一批反映群众火热生活、歌颂党和国家建设伟大成就的现实题材优秀作品。

（二）加大地方戏宣传推介力度。根据《山东地方戏振兴与京剧保护扶持工程实施办法》的要求，努力与各级媒体沟通对接，加大对地方戏宣传推介力度。力争在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戏曲专题节目，在各种平面媒体设立专栏。广泛开展地方戏进课堂、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开展戏迷擂台、戏曲知识竞赛、戏迷演唱会等群众性活动，使戏曲艺术为更多市民所熟知。推进“戏曲名家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老艺术家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艺术人才不断成长。

（三）不断提升“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服务绩效。贯彻

落实中宣部等“戏曲进乡村”实施意见，不断规范“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完善工作标准，规范采购流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提升免费送戏服务绩效。

（四）加强培训和辅导，不断提升基层剧团业务水平。继续健全庄户剧团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培训辅导，鼓励引导基层艺术人才围绕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党 100 周年、邻里友好等主题创作一批优秀剧节目，不断提升庄户剧团整体业务水平。

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强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区图书馆、区文化馆达到一级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村（社区）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事业政府投入力度，加大对新增文化设施建设、文化惠民项目落地的公共财政投入。区文化馆提档升级，建设文体中心城市书咖文化休闲聚集区。深入挖掘老峰县文化、荀子文化、匡衡文化、运河文化等文化资源，提升匡衡祠，打造荀子劝学馆，推动大运河文化公园（峰城段）建设。在全区实施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工程，构建城乡一体、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备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打造“15-2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满足群众就近、就便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按照“建、管、用”并重原则，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与服务标准，强化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免费开放政策。围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围绕基本文化服务功能，精心设置服务项目，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效能。提升公共文化流动服务能力。结合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利用流动图书大巴、惠民演出流动大舞台等，鼓励演出走出剧院、图书走出书屋，展览办到村头。提高公共文化数字化发展水平。加强“公共文化云”、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资源建设，开展线上线下创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文化机构融合发展能力，重点抓好榴园镇朱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省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

（三）繁荣城乡群众文化生活。继续组织实施“群众文化艺术节”“戏曲进乡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项目。开展“冬春文化惠民季”“五个大家”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实现文化惠民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精准服务。加强群众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叫响“峯城欢乐汇”“冠世榴园欢乐季”等知名文化品牌，形成“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的文化氛围，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全面推进文物博物事业

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结合文物资源与保护工作实际，推进师范铁楼、方楼与匡衡墓等亟需修缮保护的文保单位，进行规划审批、修缮保护等工作。挖掘整理、统筹规划全区革命文物资源，公布革命文物名录，打造提升一批革命纪念馆展陈提升项目，全面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建成区级博物馆并实现免费开放，年接待观众2万人次以上。优化营商环境，配合发展改革、规划主管和行政审批部门，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作。

加强文物、考古基础资源管理。一是健全文物普查登录制度。以省级重点文物为重点，拓展对现存及新发现的各类革命文物、乡村文化遗产、工业遗产、水下遗产等遗址遗迹和民间文物的认定和登录，实现文物资源的动态管理、主动发布。二是加强对峰城区文物保护传承中心的建设与利用。将中心建设成为集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研究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物保护传承机构，把全区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管理好、传承好、利用好。

加大文物的保护和展示。一是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安全责任制，认真实施文物安全措施，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文物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做好重点建设工程中抢救性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提升其业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做好区博物馆展陈布展工作，让文物活起来。

二是强化可移动文物保护。提升可移动文物保存和展示条件，加强安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可移动文物实行预防性和数字化保护，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脆弱性文物保护修复计划。研发、引进、推广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先进技术，提升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能力。

推进文物合理利用。一是实施文物活化工程。实施“博物馆+”战略，建设智慧博物馆、博物馆网络矩阵，深入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扩大文物资源社会开放度。落实《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促进各级文博单位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开发文博创意产品。二是形成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机制。落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监管，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三是不断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和传承。推动《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在峰城实施，做好革命文物连片修缮，发挥运河支队、文峰游击队故乡的优势，全面挖掘和利用展示红色文物资源，发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提升文物监管能力。一是落实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文物安全的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使用者直接责任，

实行文物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约谈、通报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和执法能力，建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二是完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文物主管部门的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督察、案件查处职责。协调自然资源、住建、宗教、公安、水利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责抓文物安全。三是继续完善文物“天网工程”，结合文物巡查工作，建立立体式田野文物保护。

（二）创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非遗名录申报评审工作，完善保护资料，健全档案数据。加强传承人培训工作，保护传承谱系，提升非遗企业和传承人群技艺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非遗企业竞争力。

开展非遗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参与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重大节假日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推进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等传承保护活动。将非遗大讲堂、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常态化，普及非遗知识，传承非遗技艺，让非遗更深入走进群众生活，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推动全市传统工艺振兴。引导我区非遗传统工艺企业充分挖掘传统技艺的独特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创新思路、改进设计、改良制作，丰富产品题材和品种，提高企业竞争力。鼓励支持非遗项目入住产业园区或非遗展销基地，探索互联网+非

遗发展模式，促进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入探索建设非遗研学游、非遗民俗游、建设非遗街区等项目，策划峰城非遗主题旅游线路，丰富我区非遗+旅游文化内涵。加大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建设一批具有展演展示及娱乐体验的传习基地，融入当地全域旅游。以非遗项目为核心，以旅游线路和景区景点为依托，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深度融合，重点打造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

四、做好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工作

（一）坚持新闻宣传正确导向，加强主流媒体阵地建设。坚持党管媒体，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大出版物审读力度，严格出版单位“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管理，规范传播秩序。发挥传统媒体主流媒体作用，积极推进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媒体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协同发展。

（二）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持续推动全民阅读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依托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提高放映服务质量，公益电影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统筹无线、有线、直播卫星等多种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扩大广播电视覆盖，

扩大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与各级应急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向群众提供灾害预警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进一步提升全区应急管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有序推进镇（街道）影院普及工作，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开展镇（街道）影院建设，努力消除城乡观影差别。引入市场机制，实现公共服务由政府主导、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模式。加强科技成果在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应用，提高新闻出版和广电服务群众的科技含量。

（三）大力发展传媒产业，不断发展产业规模。积极培育绿色印刷消费市场，统筹完善绿色化发展机制，提升印刷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印刷业与文化创意包装设计、智慧物流等融合发展。推进实施城市影院升级改造，扩大规模、提升档次，逐步提高城市影院票房收入。大力培养扶持新闻出版广电民营企业发展，重点支持一批骨干民营企业，在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网络视听节目等细分行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实施精品工程，繁荣影视作品创作。鼓励各影视播出机构、影视制作单位开展影视作品创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出一批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有鲜明时代特色、浓厚峰城地域特色的精品力作。

（四）加强版权管理服务。组织指导开展版权保护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积极推进版权保护进学校、

进课堂，加大版权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形成保护版权的社会氛围。巩固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严格落实软件正版化相关政策措施，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五、健全完善文化旅游产业链条

（一）精品旅游产业

精品旅游。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文旅龙头企业，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景区信息化、服务智能化、交通便利化，全力推进冠世榴园 5A 级景区创建。依托枣庄南站、环城绿道，推进景城融合，叫响“榴园人家”乡村旅游品牌，把冠世榴园打造成枣庄“城市花园”。

乡村休闲旅游。依托“五区”，重点打造精品文旅项目：冠世榴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寨山核桃产业园项目、坛山公园项目、仙山文旅综合体项目、塌陷地综合治理湿地保护项目、鲁笔文化产业园项目、运河文旅康养综合体项目等。

红色旅游。串联方屋（陈毅在峰县展馆）、文峰大队纪念馆、程庄胜利渠教育基地、青檀精神政德教育基地等，开发红色文化研学游。

工业旅游。依托北钛河陶瓷（乾唐轩）、海石花等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和榴礼文创基地、阴平鲁笔制作基地、美果来生产基地、亚太石榴酒生产基地等，打造工业旅游示范项目，做大工业旅游。

研学旅游。实施“旅游+历史文化”，挖掘老峰县文化等，

依托方屋、瓦门楼、西城门、师范铁楼、基督教堂等资源，打造城区研学线；依托匡衡祠、青檀寺、石屋山泉、权妃墓、大理峪、鲁笔博物馆、大运河等资源，打造乡村游研学线。

夜游经济。依托王府山、北龙塘、娘娘村等文旅特色村，积极培育冠世榴园等文旅消费集聚区，发展夜间旅游经济。推进冠世榴园内景点通票联营。发展不少于3家精品星级民宿，打造“榴园人家”乡村旅游品牌。

（二）文化创意产业

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峰县文化、运河文化、青檀文化、石榴文化、荀子文化、勤学文化等，打造文创IP。培育打造鲁笔文化产业园项目、石榴文创产业园项目、大成青铜器项目、砭石制作项目、北钛河陶瓷文创项目等一批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围绕文创产品开发、文创街区打造、自媒体孵化三大板块，引导榴城文旅、集律博物、北钛河陶瓷等企业开发石榴元素文化创意原创产品，培育“榴礼”、“集律斋”、“乾唐轩”等系列特色文创产品品牌。举办石榴文化节、“峰城欢乐汇”、“冠世榴园欢乐季”等节会活动，编创地方戏、舞台剧、歌曲等一批优秀作品，拍摄影视剧，用文化视角讲好“小城故事”。

六、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

（一）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

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积极培育文旅龙头企业，构建“一体”（冠世榴园）、“两翼”（东部生态休闲旅游带、南部运河田园和乡村文化体验带）、“五区”（环城乡村休闲片

区、山水田园休闲片区、湿地渔家休闲片区、枣园人家休闲片区、运河水乡休闲片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聚力强化规划和政策引领。编制实施《峯城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全力打造“一体两翼五片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研究制定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措施，加强政策引领保障。

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冠世榴园景区综合提升、云深处飞行小镇、榴宝庄园、水木石田园综合体、万亩生态枣园综合体、鲁笔文化产业园、仙人洞田园综合体、寨山核桃产业园等精品项目建设，夯实创建工作基础。

聚力培育旅游新业态。实施“旅游+”新业态培育，推动工业游、研学游、康养游等取得新突破。开发“榴礼”系列旅游商品。打造精品民宿，壮大乡村旅游。围绕打造“文旅峯城”夜间旅游品牌，新增城市书咖等休闲娱乐设施，丰富繁荣夜间消费产品供给，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

聚力文旅品牌创建。策划推出红色游、研学游、乡村游等精品线路。在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4A级、5A级旅游景区等方面持续发力，增强全域旅游发展后劲。

聚力完善公共文旅服务体系。积极参与枣庄文旅“一卡通、一票通”，实施文旅惠民。推进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加强旅游服务配套，健全完善旅游集散体系，推进“智慧文旅”建设，提升公共文旅服务水平。

(二) 构建峯城精品旅游品牌体系

实施旅游品牌精品化和系统化战略，对资源进行整合精练

提升。全面整合城市品牌、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乡村旅游品牌、红色旅游品牌、旅游核心载体品牌（景区、度假区、酒店）、旅游商品品牌等多层次、全产业链的品牌体系，构建精品旅游品牌体系。通过城市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峰城旅游影响力、美誉度和竞争力，以品牌引领带动旅游产业的全面发展。

（三）丰富文旅融合产品供给

“非遗+旅游”：建立适应文旅融合发展要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择优包装一批非遗项目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完善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旅游功能，培育发展工业旅游、文创旅游、定制旅游等新业态，开发一批非遗主题旅游景区、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

“演艺+旅游”：新塑一批高品质演艺品牌，提升现有旅游演艺品质，创作一批“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的景区剧场项目。主要旅游城市、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至少打造1个常年演出的品牌化旅游演艺项目。

“文创+旅游”：发挥文化创意在旅游开发中的“点石成金”作用，以创意提炼旅游“符号”，围绕阴平毛笔、大成青铜等，大力支持发展文化创意设计和生产，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好礼峰城”文化旅游伴手礼，塑造“峰城设计”“峰城创造”文创产品形象。

“影视+旅游”：借鉴横店影视城影视产业与旅游业融合的成功经验，重点推进特色影视产业基地、影视园区、影视旅游综合体建设，开发一批旅游主题的影视节目和影视文化旅游衍生产品。

七、加强文化旅游市场保障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主导权、主动权，坚持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以“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为主要平台，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加强文化娱乐市场监管，创新新型管理模式。推进提高网吧市场监管的科技化水平。推进规范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提升旅游市场监管实效。

加快“放管服”改革，做好“市县同权”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探索旅游新业态监管的路径。从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发展背景下，积极探索对文旅新业态的行业监管，重点关注，认真研究旅游民宿、旅游电商、夜间消费等新业态，通过顶层设计和部门联动，适时加以引导，规范其健康发展。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继续深入推动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隐患排查和集中整治，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加强行业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推动行业“黑名单”管理，建立完善审批、监管、退出机制。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确保文旅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八、推进文旅智慧化数字化建设

推进文旅公共服务智慧化，打造符合现代旅游需求的服务体验模式。依托政务云、政务网和大数据管理平台，实施“一部手机游峰城”智慧文旅重点工程，提升文旅服务管理智慧化水平，满足游客“自由自在”旅游服务需求。

推进文旅企业服务智慧化。加强智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乡村旅游点、智慧文旅小镇、智慧博物馆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数字化工程，在重点文旅产业服务场所优先部署5G网络，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景区管理“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搭建线上快速服务窗口，推广景区门票预约、游客流量管理制度，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

大力发展数字文创产业，激发文旅新业态活力。统筹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数字博物馆和数字文化馆建设，提升全区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计划，推动文化艺术资源数字化、信息化和网络化，促进文旅产业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

九、深化联合营销宣传推介工作

推进“联合推介、捆绑营销”，实施“五个一”宣传营销工程（叫响一个宣传口号、印制一本宣传册、拍摄一部文旅形象宣传片、出台一套旅游奖励政策、组建一支专业营销队伍），做好对外交流推广活动。积极参加京杭大运河联盟、淮海经济区旅游联盟等区域联盟活动。不断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打造1个区级旅游集散中心以及若干个景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推进“文旅峰城”融媒体平台运营，与微信朋友圈广告、抖音等客户端合作进行目的地线路宣传，进一步擦亮“冠世榴园·匡衡故里”旅游品牌。

整合全域文化和旅游资源，努力增加旅游产品供给。精心培育包装石榴文化、运河文化、展馆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等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品牌，形成鲁风运河、冠世榴园·匡衡故里、国学体验、研学旅游、红色追忆等几大文化旅游产品品牌。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积极推动戏曲、民俗表演、文化巡游等活动进景区，打造一批影视基地、旅游演艺项目，提升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内涵。突出体验性、趣味性、娱乐性和参与性，丰富科普旅游、自驾车旅游、红色旅游、探险旅游、美食旅游、摄影写生旅游、节庆旅游、绿道旅游、主题公园、主题演艺等产品类型。大力发展运河湿地体验游、榴园半程马拉松赛、鲁笔博物馆科普游、环城绿道慢游等重点专项营销。

策划好旅游节事会展活动，扩大节事活动的市场操作和推广力度，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全国性、区域性节事会展活动。重点打造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冠世榴园欢乐季”等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旅游节事活动。开拓会展旅游市场，以展示峯城专项旅游产品的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

细分旅游市场，加大营销的精准性。根据资源和市场特征，开展观光、体育、购物、美食、采摘、露营、温泉、滑雪、自驾游等多种类型的休闲度假旅游宣传营销。推进云深处飞行小镇、青园驿站、万亩生态枣园、水起云墅、仙坛农业生态观光采摘园、寨山核桃产业园等城市、乡村和旅游度假区休闲度假产品，逐步推出环城市游憩带、民宿、旅游度假区、自驾车营

地、柜族部落等集休闲度假、游憩娱乐和康体养生为一体的休闲度假产品体系。针对京沪高铁沿线、省会城市群市场高消费群体出游特点，加大探古寻幽、户外远足、运河寻踪、地质探秘、新奇体验（航空小镇等）等旅游产品的开发力度。大力发展自驾游与自助游，体现探奇特色，形成具有峰城特色的探奇性旅游产品。

十、加强党建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推进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发挥党建品牌的引领作用，增强“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个党员一面旗帜”的品牌意识，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机制，优化文化和旅游系统人才队伍结构。扎实做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加强监督考核，扎实推进多层次知识更新、职业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工作，抓好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职务评聘，落实专业人才服务基层、挂职研修工作，提升干部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扩大人才队伍规模。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围绕文化与旅游行业发展，培育一批满足文化旅游高质量

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知名专家（名家）。围绕解决文化旅游人才专业性不强问题，重点引进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酒店和住宿管理、旅游景区管理、市场营销、高端策划、产品研发、新媒体运营等领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顺应文化旅游产业跨界融合发展要求，制定复合型文化旅游人才培养计划，引导高校和企业加强对跨界复合型文化旅游人才的培养，打造一批一专多能、既专又全的跨界型、复合型、交叉型人才队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党的领导是根本政治保证。必须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最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文化旅游强区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统筹协调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峯城区石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等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协调解决全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推动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措施的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方向和举措，落实支持政策，抓好督促落实。

（二）创新体制机制。各镇（街道）要将文化旅游发展列

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策划并召开峰城区旅游发展大会，通过线上与线下融合方式，举办会议会谈、文旅博览、产品推介、获奖表彰、投资洽谈等活动，全面展示峰城、宣传峰城、推介峰城，不断提高峰城文化旅游的软实力。

（三）完善应急管理。发挥 5G、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强预警体系建设，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文旅危机状况启用不同层级的应急响应体制。鼓励社会保险机构针对文旅产业特点开发特定行业保险产品，在文物资源、艺术品收藏、文化旅游等产业细分领域，提供全流程风险动态监测和防灾减损风险管理服务。

二、强化政策保障

（一）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扎实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行政执法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强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和暑期、黄金周、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市场检查，营造良好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二）完善财税政策。强化财政投资引导，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文化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全区文化旅游规划落地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对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5A 级旅游景区等给予的“以奖代补”政策、专项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在“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三）完善金融政策。安排财政金融互动资金，通过激励

奖补、风险分担、融资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加大对文化旅游项目投入。发挥基金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面向中小微文旅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文化和旅游保险体系，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

（四）完善土地政策。落实“多规合一”，将文化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优先支持重点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用地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改革完善文化旅游用地管理制度，推动土地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文化旅游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老旧厂房、废旧矿山等土地建设文化旅游项目。

三、加强督导考核

（一）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竞争激励、投入保障、督导推进、成效评估、责任考核等工作制度，落实国家和省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指标考核体系，把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制定文化旅游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定期考核。

（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检查督导力度，认真梳理督导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坚持项目化推进，开展专题督导。

（三）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举报制度和权益保障机制，

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群众团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对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正面宣传和问题曝光力度，确保舆论监督取得实效。